

质量保证协议

一、 10 年有限产品质保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承诺除下述之例外情况，并在组件遵守芯能文件所列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修规定的情况下，对材料或工艺引起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

10 年有限产品质保期：针对材料或工艺的质量保证自生产制造日期（组件生产制造日期：制造日以组件序列号从序列号左边开始的第 7-12 位“年年月月日日”标明的日期为准）起十年（120 个月）内有效。本“10 年有限产品质保”不包含特定的功率输出（该项将只在下面的条款二“25 年线性功率质保”中进行规定）。

二、 25 年线性功率质保

自质保期（产品交付至买方之日，或者产品生产日期后十二个月）开始日起 25 年内，多晶组件：第一年损耗不超过 2.5%，此后每年损耗不超过 0.7%（每年衰减按芯能提供组件的标称功率计算），从质保开始日开始后第 25 年的功率输出效率不低于 80%；单晶组件：第一年损耗不超过 3%，此后每年损耗不超过 0.7%（每年衰减按芯能提供组件的标称功率计算），从质保开始日开始后第 25 年的功率输出效率不低于 80%。

如任何组件出现输出功率低于芯能产品资料中所规定的标称功率的 80%，并且芯能单方独家确定该功率的损耗是由于原材料或工艺缺陷所致，芯能将提供额外的组件给客户以弥补功率损耗，或更换有缺陷的组件以消除功率损耗。

本条款二规定的补救措施为“25 年线性功率质保”项下的唯一的补救措施。

三、 质保排除和限制

a) 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提出才有效。

b) 组件的“10 年有限产品质保”和“25 年线性功率质保”不适用于遭受如下情况的组件：

- 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改装、不当安装或使用；
- 未遵循芯能的安装和保养维护建议；
- 非芯能认可的维修技术人员的维修或改动；
- 停电、雷电、洪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芯能不可控制的事件；
- 超出芯能技术、质量、EL 测试标准产生的问题。

c) “10 年有限产品质保”和“25 年线性功率质保”均不包含如下费用：与光伏组件的安装、拆卸或重新安装的相关费用及退回组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d) “10 年有限产品质保”不适用任何产品外观项目。

e) 组件型号或序列号被改动、移除或无法辨识时，质保请求将会被拒绝。

四、 质保的适用范围

除非芯能以书面的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义务和责任，本文规定的“产品质保”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的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担保，适用于特殊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芯能所有的其他义务或责任。芯能不对一切由组件引起或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芯能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芯能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值。

五、 质保的履行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产品质保”可以提出正当质保要求，应立即以挂号信形式将书面寄送至芯能的下述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到下述芯能的电子邮件。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证明，对应的组件序列号及购买日期。同时还应该提供能够清晰显示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组件型号、芯能的印章或签字的发票作为凭证。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芯能应被给予适当合理的时间处理该请求。

注意：在没有得到芯能经分析并预先发出书面授权前提下，所退回的光伏组件将不会被接受。

六、 质保的可分割性

如本“产品质保”的某部分、某项规定或某个条款，或其对某个人或环境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认定将不影响“产品质保”的所有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其应用的效力，并且为此目的，该“产品质保”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应被视为是可分割的。

七、 其他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是提供额外的组件并不表示质保期限重新开始，此“产品质保”的原有期限也不应延期。任何被更换的组件均为芯能的财产，并由其全权处置。在处理索赔过程中，如芯能停止生产被更换组件型号的产品，其有权提供另一型号（尺寸、颜色、形状和、或功率不同）的组件。

八、 质保的转让

产品仍然安装在原始的安装位置，并且未经过折扣、转移时，本质保方可转让。但在转让前，原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就此事宜通知芯能。

九、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力、战争、暴乱、罢工、战争状态、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洪水等其他超出芯能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或情况造成芯能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销售条款或本“产品质保”，芯能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此种情况下，芯能对本质保的履行应暂停，并对该类原因造成的合理延误无需责任。

文中所称的标称功率为组件进行销售价格计算时所引用的功率值。测试条件为 IEC61215 标准条件，系统测量不确定度为±1%。

十、 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8199901

传 真：057388199905

邮 箱：office@sunorensolar.com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
网址：<http://www.sunorensolar.com/>
电话：057388199901
传真：057388199905